

標題：愛如潮水

現在出發，踏上復育之路



民國84年椰子蟹依法被列入保育類動物，但椰子蟹族群仍面臨著數量驟減的厄運。這是因為綠島漸漸被開發，渡船載著一批又一批遊客來到這個天堂般的小島；摩托車奔馳在蜿蜒的小路上，造就了商機，成就了渡假聖地的繁榮，也促使椰子蟹的生存棲地不斷在改變！例如陸續興建的公路總是橫阻了椰子蟹的返海路徑，當成蟹要下海繁殖時，慘遭車輛碾斃的情況層出不窮。另外，椰子蟹的美味也使得人為的捕獵沒有真正停止過，人們的口腹之欲竟然也成了無可抗拒的巨大威脅！

現在除了消極地制訂法規禁止採捕之外，我們期望能藉由保育教育宣導，在結合專家學者研發椰子蟹人工繁殖的技術，擬定實際可行的物種與棲地的復育策略，讓椰子蟹能夠重新回到海島的擁抱。

復育重生，指標看這裡！

-結合社區共同推展

喚醒島民對生態保育的重視，讓社區居民都成為保育義工，一起維護綠島的自然資源。

-勇於檢舉非法採捕的行為。

民眾檢舉管道：撥打110或118 通知警察局或海巡署等相關單位處置。檢舉人可不用告知身分。

-不要撿拾沙灘上的螺殼，以免幼蟹無家可住。

-夜晚駕車應減速慢行，避免碾斃椰子蟹。

-積極參與椰子蟹保育之相關活動。

-將這個訊息告訴您所認識的人，一同關心、愛護椰子蟹。



椰子蟹在降海遷移繁殖時，易於環海公路遭捕捉或被車輛輾斃。 y罰則y

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、41、42條規定：



未經主管機關同意—

-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：

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獵捕、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：

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騷擾、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：

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人、椰子蟹、棲地共存共榮

開發椰子蟹之利用價值
研究、教育、生態旅遊與餐飲文化

復育椰子蟹

綠島地區椰子蟹復育實戰架構

